福州市蔬菜基地保护条例

## （1995年9月6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0月7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997年12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蔬菜基地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稳定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蔬菜基地，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从事商品蔬菜生产的耕地。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必须将蔬菜基地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四条  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蔬菜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市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蔬菜基地土地权属管理和监察；市城市规划部门负责蔬菜基地的规划管理。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五条  蔬菜基地建设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按照近郊为主、中远郊并举的原则，合理布局，稳定现有基地，开发建设新基地。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编制蔬菜基地规划，并按城市吃菜人口每人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划定蔬菜基地，公布实施。

第七条  蔬菜基地划分为长期保护区和控制征用区。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每五年可对长期保护区和控制征用区的范围作一次调整，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长期保护区的面积应不低于蔬菜基地总面积的75%。

第八条  蔬菜基地划定后，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红线、绘图造册、埋设界桩、建立档案。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九条  蔬菜基地的开发建设，应依靠科学技术，因地制宜，坚持改造现有基地和开发新基地相结合，加强基地的基础建设。

蔬菜基地的基础建设包括道路交通、水利设施、土壤改良、种苗基地、园艺设施、蔬菜科研、生产技术服务体系等。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地方财政和农业发展、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中拨出专款扶持蔬菜基地开发建设；鼓励蔬菜生产经营组织和承包经营者采取投资、投劳、以工补农等形式增加对蔬菜基地的投入。

第十一条  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编制蔬菜基地开发建设及其资金安排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蔬菜基地的开发建设，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建设单位应与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十三条  新建的蔬菜基地，由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即列为长期保护区。建设单位必须向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报送下列资料：

(一)新建的蔬菜基地基本情况登记表，包括地块名称、四至范围、面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新建的蔬菜基地现状图。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蔬菜基地划定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蔬菜基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蔬菜生产经营组织、承包经营者签订蔬菜基地保护责任书。

蔬菜基地保护责任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权利与义务和奖惩等事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征用或占用长期保护区的蔬菜基地。因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征用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方可按法定的程序与权限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因国家建设及乡(镇)、村集体建设确需征用、占用控制征用区蔬菜基地的，应在规划选址定点前，报经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征用、占用蔬菜基地的全部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

第十七条  依法征用、占用蔬菜基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免、缓。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由市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收取。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城市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由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用于蔬菜基地的改造、开发建设和必要的管理费用等。财政、审计部门应严格监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和使用。

第十九条  因征用、占用蔬菜基地而拆除或损坏基地基础设施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负责重建或补偿。

第二十条  蔬菜基地不得抛荒，不得擅自改作它用。

第二十一条  蔬菜生产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建设对蔬菜基地有污染的项目；

(二)不准向基地倾倒和排放有害的废弃物；

(三)不准施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化学物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征用、占用蔬菜基地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责令退还，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45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无权批准或者越权批准，非法征用、占用蔬菜基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蔬菜基地的责任人员应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而批准征用、占用蔬菜基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故意损坏蔬菜基地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5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蔬菜基地连续抛荒六个月以上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按规定收取抛荒费；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包经营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擅自把蔬菜基地改作它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恢复种菜，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给蔬菜基地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蔬菜基地的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缴纳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条例划定本级蔬菜基地，予以保护。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